

## 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44 号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荣与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欣创力出让其所持股份，受让完成后华欣创力持有公司 29.99% 股份，蒋小荣及其子女持有公司 28.08% 股份。根据蒋小荣及其子女出具的《承诺函》，于上述股权转让后，蒋小荣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其子女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上市公司的任何表决权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华欣创力的实际控制人蔡小如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股东蒋光勇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临时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此次蒋小荣及其子女表决权恢复与前期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是否存在冲突，恢复表决权是否违反承诺。

2、你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

恢复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请你公司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确认相关议题合法合规后再提交股东大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24 日